

2024年度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
中心单位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为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事务提供服；责调查研究全区民族、宗教问题，提出工作意见；

（二）服务和协调全区清真食品市场秩序，常态化治理公共领域“沙化”、“阿化”、清真泛化”现象，建立健全各项服务制度；

（三）为区级宗教团体登记、变更提供服务；为公民民族成分变更提供服务；

（四）负责协调处理区域内民族、宗教方面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五）负责做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络工作；

（六）负责为全区各宗教团体、各个寺观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提供联防联控、会计站等服务工作；

（七）依法加强对宗教场所、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和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加强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提高其综合素质；

（八）负责指导宗教活动的有序开展、促进宗教场所的规范管理；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渗透等非法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九）负责深入挖掘和研究我区民族宗教文化、开展民族宗教文化传承与交流。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民族工作办公室；宗教工作办公室；宗教团体场所会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决算包括：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决算。

纳入本单位2024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23.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3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9.48	总计	60	159.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48	15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4	1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23.54	12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48	141.80	17.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4	112.85	10.69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23.54	112.85	10.69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12.85	112.85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	0.00	10.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	1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	13.5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3.54	123.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98	13.9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0	6.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00	7.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4	8.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53	0.53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48	159.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48	总计	64	159.48	159.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48	141.80	17.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54	112.85	10.69
20123	民族事务	123.54	112.85	10.69
2012301	行政运行	112.85	112.85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9	0.00	1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8	13.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	13.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8	0.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9	0.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1	13.5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0	6.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0	6.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96	0.9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0	0.00	7.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00	0.00	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00	0.00	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	8.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	8.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4	8.34	0.00
22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53	0.5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16	30201	办公费	0.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44	30202	印刷费	0.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6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5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9.70	公用经费合计					2.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1	0.00	0.81	0.00	0.81	0.00	0.81	0.00	0.81	0.00	0.8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9.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20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59.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4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59.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0万元，占88.91%；项目支出17.69万元，占11.09%；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9.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0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增加9.20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3.54万元，占77.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98万元，占8.77%；卫生健康（类）支出6.10万元，占3.82%；农林水（类）支出7.00万元，占4.39%；住房保障（类）支出8.34万元，占5.23%；其他（类）支出0.53万元，占0.33%。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9.31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7.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支出项不能及时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预算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29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2万元，支出决算为1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社保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单位人员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预算也相应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14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00%。决算数与年初

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支出项不能及时支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34万元，支出决算为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41.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9.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2.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8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81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8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

车日常运行养护。2024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卫东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6个，涉及资金17.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2024年度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宗教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需要自评的项目共有六个,分别是:2024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2024 工作经费、2024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专项工作经费(2023 结转)、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2023 结转)、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2022 结转)。六个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政府预算资金,六个项目年初总预算共 34.69 万元,全年调整预算 34.6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1%(详见附件)。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执行得分	绩效完成情况分析得分	成本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得分	效益指标得分	满意度指标得分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1	宗教	区宗教局	2024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5 万元	0 万元	0%	0	20	0	30	25	5	80	否
2	宗教	区宗教局	2024 工作经费	5 万元	0 万元	0%	0	20	0	30	25	5	80	否
3	宗教	区宗教局	2024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	7 万元	0 万元	0%	0	20	0	30	25	5	80	否
4	宗教	区宗教局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2023 结转)	7 万元	7 万元	1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5	宗教	区宗教局	专项工作经费	3.69 万元	3.69 万元	1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6	宗教	区宗教局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2022 结转)	7 万元	7 万元	0.00%	10	20	10	30	25	5	100	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在接到《平顶山市卫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工作会议，布置项目自评工作。为了如期高效完成项目自评任务，我单位专门成立了以主管领导韩勇为组长、以财务室丁梦一为副组长、以各个项目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项目自评工作组。工作组明确了相关人员的责任：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把控。副组长负责项目自评工作的总体指导，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各自项目指标值完成情况的填报及支撑材料整理等具体工作。

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基本都是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兼职”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不少成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与技能较为缺乏，鉴于这一现状，我们在开展自评过程中针对指标分值分配、指标评分及支撑材料提供、总结报告撰写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门向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咨询，从而保证我单位项目自评工作的高质量完成。由于 2024 年度我单位只有六个项目，这次评价也全部针对六个项目进行，单位自评工作覆盖率为 100%。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六个项目的评价均为良以上。

其中，2024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一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一个经济成本二级指标，经济成本二级指标又包括总成本一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两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一个社会效

益二级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宗教团体满意度。上述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率 0.00%。

2024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一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一个经济成本二级指标，经济成本二级指标又包括总成本一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两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一个社会效益二级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宗教团体满意度。上述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率 0%。

2024 工作经费，一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一个经济成本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职工满意度。上述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专项工作经费（2023 结转）支出，一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一个经济成本二级指标，经济成本二级指标又包括总成本一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上述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2023 结转），一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一个经济成本二级指标，经济成本二级指标又包括总成本一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两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一个社会效益二级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宗教团

体满意度。上述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2022 结转），一级指标成本指标包括一个经济成本二级指标，经济成本二级指标又包括总成本一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两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一个社会效益二级指标，；此外，满意度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为宗教团体满意度。上述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

本单位六个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经预算部门调整后均已完成，所有绩效指标均全部完成，不存在偏差。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位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4宗教工作协理员补助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7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据实填报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有效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按工作进度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事务管理	≤7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事务管理活动	≥12次	12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宗教活动文明有序	持续文明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每月初及时发放	及时	0%	10	0	-100.00	财政资金紧张，统筹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宗教管理能力	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人员满意度	≥92%	93%	5	5	0.00		
总分					100	70			



(二)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2024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80.00分，评价结果分别为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4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卫东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5	5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	5	5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度各宗教团体工作经费开支。			按工作进度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教团体经费支出	≤5万元	0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团体数量	=3个	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规范开展宗教活动	正常开展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团体满意度	≥99%	99%	5	5	0.00	
总分					100	80		



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工作需要核定 2024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是 2024 年预算安排用于 2024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的财政资金 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方面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一方面规范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的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结合项目及实施单位实际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查看会计资料、电话调查等方法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区财政局下发通知，组织单位自评，制定工作方案。

整理项目相关信息，确立绩效评价目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阅项目资料、电话调查等。

3、分析评价

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宗教工作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较好的促进稳定和发放人员满意。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量化考核，因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问题宗教工作项目评价得分 80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总分 10 分，得分 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宗教管理立项，立项形式、内容合 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程序完整、合 规。

2、绩效目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稳定了辖区宗教稳定安全等工作，提高了宗教管理工作质量，促进了宗教和谐稳定。绩效指标明确 性：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

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

3、资金投入(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

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项目年度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区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计划投入资金 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0%。预算执行率：项目资金年初预算金额 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0 万元，执行率 0%。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手续完整、合规，未发现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单位建立了《卫东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度》，未制定针对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执行有效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经济成本(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成本节约率：2024 年宗教团体经费年初计划成本 5

万元，实际成本为 0 万元，成本节约率 100%。

2、产出数量(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实际完成率：2024 年团体宗教经费使用率 100%。

2、产出质量(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质量达标率：随机挑选 3 个团体，团体人员随访管理等有关及时到位。

3、时效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完成及时率：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养，提高其综合素质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

公益性岗位项目促进了人力资源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社会各个领域输送高素质的人才。

2、满意度(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对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为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安排方面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公益性岗位项目即促进了就业又推进了我区的民族宗教工作。

(二)项目管理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中，我们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个别月份有发放不及时情况。

六、有关建议

宗教管理工作需要财政资金扶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